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文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3 万股，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告》。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包括董事张美蓉、江黎明，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原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就此次回购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631.25 元。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